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概要

摘要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收入	7,695	6,472	1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609	422	44
除稅前溢利	180	68	164
股東應佔溢利	152	65	13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3.10	1.35	130

- 減少依賴超級油輪市場的戰略實施取得佳績
- 所有非超級油輪市場業務錄得分類業績增長
- 持續轉型以擴闊盈利基礎
- 信貸狀況獲得改善，現金狀況穩健達 1,729,000,000 港元

行政總裁報告

泰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在向成為一間綜合石油物流公司的既定發展目標上取得極佳進展，開始減少依賴不穩定的超級油輪市場，並增加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若干船舶因須轉型為浮動油庫而產生停工期，惟此能為本集團開創更理想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同時在財務狀況上取得改善，EBITDA和收入淨額有顯著增長。現金流量強勁加上前述成果，連同華平投資的175,000,000美元投資已大幅增強本集團的資產狀況。

儘管本集團上半年的業績在某程度上由非經常性收益（包括出售船舶）支持，收入及收益的增長勢頭將有利於本集團在下半年進一步邁向多元化和提高盈利質素。

業績

上半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為7,69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19%。期內除稅前溢利增加164%至180,000,000港元。EBITDA增加44%至609,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32%至152,000,000港元。有關數字包括出售船舶收益達105,000,000港元。撇除非經常性項目的作用，EBITDA仍增加19%至504,000,000港元。

每股盈利增加130%至3.1港仙。本集團預期將按照以往慣例，於年底時才宣佈派發全年股息，因此並未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

供應

本集團之供應業務收入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增加59%至4,726,000,000港元。分類業績增加逾109倍至216,000,000港元。除供應量增長令本集團表現強勁外，盈利能力大幅改善亦貢獻良多，反映來自加強與倉儲及船舶加油等其他業務的整合和協同效應所帶來的價值。期內，本集團已透過開展原油供應繼續拓展業務。

運輸

本集團於上半年開始逐漸減低對超級油輪市場的依賴，其中包括將三艘超級油輪重新配置為浮動油庫設施，以及出售一艘超級油輪。船舶運量縮減加上油輪運費持續低迷，令收入於去年首六個月下跌37%至681,000,000港元。

分類業績相應下跌31%至193,000,000港元。撇除出售船舶收益則下跌68%至88,000,000港元。船舶燃油價格於六個月期間增加超過20%亦為分類業績下跌的因素之一。

本集團於期內以41,000,000美元（320,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單殼超級油輪泰山金牛座號，錄得約8,000,000美元（66,000,000港元）的收益。

在超級油輪運費持續下滑，噸位供應增加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TD3航線世界油船基本費率平均為71.09，去年同期則為95.96。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成品油輪業務於六個月期間表現持續理想，使用率達到96.9%，令收入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運輸部門僅運營八艘超級油輪，而本集團的總船舶運量（浮動油庫除外）維持於2,430,000載重噸的水平。

倉儲

隨著本集團的南沙及福建倉儲碼頭基地的持續發展，該兩個基地的第一期運營已帶來貢獻；而本集團鄰近新加坡的浮動油庫業務的儲量亦大幅提高，令本集團的石油倉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表現理想。

首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53%至64,000,000港元，分類業績增加逾22倍至49,000,000港元。

浮動油庫的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重新配置，將運輸船隊中的三艘超級油輪改為浮動油庫設施，令浮動油庫的總數增加至四個，此四個浮動油庫當中已有兩個按定期合約租賃予大型國際公司，其餘兩個則自用以支持本集團的供應及船舶加油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總儲存量超過一百萬噸，而本年初則只有375,000噸。單是浮動油庫的收入已較去年首六個月增加39%至58,000,000港元，而分類業績更增加近20倍至43,000,000港元。

南沙倉儲碼頭基地第一期已在去年底啟用，儲存能力達410,000立方米，並初步於現貨市場運作。福建倉儲碼頭基地儲存能力達90,000立方米的第一期設施在今年四月已經運作。因此，中國倉儲業務期內錄得總收入30,000,000港元，分類業績為7,000,000港元。

分銷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現時包括新加坡及香港的船舶加油業務。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收入受香港市場的營業額下跌影響，下降7%至2,223,000,000港元，然而，分類業績則顯著增長，乃因新加坡在加油量及盈利皆有良好表現，而後者更上升12%至16,000,000港元。

新加坡目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同時亦是全球最大的船舶加油市場，而我們亦日漸受惠於來自增長中的浮動油庫業務及供應業務的協同效應。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產狀況在期內更趨穩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729,000,000港元，未動用信貸為3,732,000,000港元。現金流量正面，其中包括獲華平投資投入175,000,000美元（1,365,000,000港元）的資金。期內股東資金增加至2,639,000,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7改善至0.49，利息保障率由六個月前的1.29改善41%至1.82。

本集團長期、非項目債務（不計入400,000,000美元債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4,000,000港元持續下跌25%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753,000,000港元。

展望

今年下半年泰山將繼續進行轉型計劃。

供應業務將繼續受惠於本集團的倉儲業務擴展所帶來的協同效應。預計利潤得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已建立一支小規模的隊伍，以擴充供應業務。

在運輸業務方面，本集團預計超級油輪市場仍然疲弱，而船舶價格則保持強勁，誠如本集團於三月所作的公佈，本集團有意在下半年再出售兩艘超級油輪。近岸成品油輪的前景依然樂觀，本集團日後將尋求機會提升及擴充此船隊。

預期倉儲業務的倉儲量及收入將顯著增長。浮動油庫業務將受惠於持續的強勁需求及顯著提高的倉儲量，四個浮動油庫已準備就緒於下半年全面運作。在中國，我們將進一步開展南沙及福建倉儲碼頭基地的業務，致力從客戶取得定期合約，並加強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協同效應。

與此同時，倉儲碼頭設施的擴建工程正在進行。南沙第二期已開始打樁及地基工程，計劃於明年下半年竣工。本集團在鄰近上海的洋山倉儲碼頭基地興建倉儲量420,000立方米的設施，第一期的進度良好，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竣工。福建碼頭基地100,000載重噸級泊位已取得設計批文，建築工程的招標工作即將展開，預期此設施將於二零零八年底投入使用。

分銷業務將繼續擴大其於新加坡的市場佔有率，第一艘全新的雙殼加油油輪於今年第四季付運將有助本集團實行此策略，而在二零零八年將陸續有更多雙殼加油油輪付運。

總括而言，本集團已向業務目標邁進一大步，逐步轉型為一間綜合石油物流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平台不僅較以往更為廣闊，而且更加多元化，故此為本集團帶來愈加穩定的盈利及前景。展望未來，本集團期望其財務業績將更明顯反映本集團的營運成果。

行政總裁
張震遠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694,577	6,472,134
銷售成本		(7,297,337)	(6,146,820)
毛利		397,240	325,314
其他收入		35,311	13,877
出售船舶收益淨額		105,062	—
行政開支		(137,962)	(89,737)
財務成本	4	(220,279)	(181,4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14	4
除稅前溢利	5	179,886	68,042
稅項	6	(26,413)	(3,589)
期內溢利		153,473	64,45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151,713	65,39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1,760	(941)
		153,473	64,453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3.10港仙	1.35港仙
基本		3.10港仙	1.35港仙
攤薄		3.03港仙	1.3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3,335	4,997,710
收購船舶訂金		50,419	44,207
預付土地租金		176,692	348,694
執照		41,241	42,528
商譽		382,707	483,2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996	169,661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		9,750	9,7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74,140	6,095,755
流動資產			
燃油及存貨		1,441,954	876,306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9	950,812	1,250,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865	182,396
進行中訂約		47,839	20,296
衍生金融工具		162,762	148,439
已質押存款		168,391	72,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0,843	300,548
流動資產總值		5,008,466	2,851,281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853,639	642,89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0	1,454,186	912,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372,269	629,46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5	26,352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	11,490
衍生金融工具		201,045	48,669
應繳稅項		43,681	26,093
流動負債總值		2,924,955	2,297,606
流動資產淨值		2,083,511	553,6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57,651	6,649,43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129,139)	(3,124,3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1	(232,608)	—
付息銀行貸款		(957,292)	(1,202,4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12,005)
遞延稅項負債		(30,784)	(58,75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349,823)</u>	<u>(4,497,525)</u>
資產淨值		<u>2,707,828</u>	<u>2,151,905</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4,195	48,64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1	165,049	—
儲備		2,419,567	2,000,259
		<u>2,638,811</u>	<u>2,048,908</u>
少數股東權益		69,017	102,997
權益總額		<u>2,707,828</u>	<u>2,151,905</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予強制執行之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狀況下的財務報告適用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遵守任何資本要求以及任何不遵守之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須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限度，亦同時規定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所提出的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倘實體在某報告期間內確定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脹的經濟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及規定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重列其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提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特定交易，實體在交易當中無法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到的貨物或服務，其採納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提出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於實體最初成為合約訂約方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以衍生工具入賬處理，並且除於特定環境下，禁止隨後於合約有效期間重新評估，其採納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商譽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確認的互動，實體不可撥回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商譽或於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採納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結構及管理乃根據該等業務之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旗下的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中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取的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各異。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供應、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離岸		岸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4,725,807	2,969,143	681,261	1,080,771	58,150	41,844	5,890	—	2,223,469	2,380,376	—	—	7,694,577	6,472,134		
分類間收入	1,198,806	607,096	99,938	76,266	122,378	16,890	24,565	—	235,380	350,452	(1,681,067)	(1,050,704)	—	—		
	<u>5,924,613</u>	<u>3,576,239</u>	<u>781,199</u>	<u>1,157,037</u>	<u>180,528</u>	<u>58,734</u>	<u>30,455</u>	<u>—</u>	<u>2,458,849</u>	<u>2,730,828</u>	<u>(1,681,067)</u>	<u>(1,050,704)</u>	<u>7,694,577</u>	<u>6,472,134</u>		
分類業績	<u>216,343</u>	<u>1,969</u>	<u>193,428</u>	<u>279,278</u>	<u>42,661</u>	<u>2,166</u>	<u>6,699</u>	<u>—</u>	<u>15,603</u>	<u>13,945</u>	<u>—</u>	<u>—</u>	<u>474,734</u>	<u>297,358</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4,305	10,631
未分配開支															(89,388)	(58,535)
財務成本															(220,279)	(181,4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	514	4	—	—	—	—	—	—	514	4
除稅前溢利															179,886	68,042
稅項															(26,413)	(3,589)
期內溢利															<u>153,473</u>	<u>64,453</u>

3.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及石油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0,124	32,641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5,609	2,285
其他貸款利息	—	3,340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有抵押	10,874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利息	8,201	6,865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137,432	137,859
其他財務成本	2,399	3,627
利息總額	224,639	186,617
減：資本化利息	(4,360)	(5,201)
	<u>220,279</u>	<u>181,416</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637,662	5,329,311
已提供服務成本	659,675	817,509
折舊及攤銷	208,950	172,511
利息收入	(9,860)	(11,442)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34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稅務支出	25,904	4,587
過往期間不足／（超額）撥備	1,314	(1,228)
遞延稅項	(805)	96
期內稅務支出	<u>26,413</u>	<u>3,589</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以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其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大都於新加坡註冊，當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現行稅率為18%（二零零六年：20%）。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51,7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394,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900,950,589股（二零零六年：4,846,256,77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51,7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394,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900,950,589股（二零零六年：4,846,256,777股），以及假設因視作於期內行使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視作兌換之一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11,954,262股（二零零六年：107,801,764股）。

9.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的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的監控措施，過期結餘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893,383	1,190,255
4至6個月	9,899	30,381
7至12個月	30,043	22,641
12個月以上	17,487	7,375
	<u>950,812</u>	<u>1,250,652</u>

10.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1,427,564	899,396
4至6個月	17,029	8,254
7至12個月	8,195	3,464
12個月以上	1,398	1,520
	<u>1,454,186</u>	<u>912,63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269	629,469
	<u>1,826,455</u>	<u>1,542,103</u>

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 Warburg Pincus LLC (「華平投資」)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旨在引入華平投資作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倉儲公司 (即緊隨重組完成後的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的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55,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310,800,000港元。該等優先股每年可按每股優先股的初步認購價4.7%收取固定累計優先股息，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溢利分配。此外，本集團分佔中國倉儲公司50.1%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貸款部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份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561,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已質押存款為168,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包括1,579,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14,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130,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及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附息銀行貸款1,811,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5,000,000港元)，其中71%為浮息美元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85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168,000,000港元現金存款、於抵押賬戶所持10,000,000港元之存款、賬面淨值總額2,218,000,000港元之船舶、賬面淨值總額139,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賬面值232,000,000港元之儲油設備、賬面淨值76,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賬面值380,000,000港元之存貨、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及Titan Oil Pte. Ltd (「Titan Oil」) 的一間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3,129,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4,000,000港元) 之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票據」) 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5,008,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4，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則改善至1.71。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9,983,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7,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為1,811,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5,0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則為10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0港元)，票據為3,129,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4,000,000港元) 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233,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 (以銀行貸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為0.4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本集團之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由於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期內，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及油價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及商品價格之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總額為6,228,7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6,108,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2,576,3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5,00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融資租賃安排提供之擔保已獲解除（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3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石油貿易業務及船舶加油業務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總額為54,8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26,000港元）。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2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8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177名僱員，並在本集團船隊及浮動油庫僱用約536名職員和船員。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亦備有購股權可供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加強對股東的長期回報。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均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根據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交易的企業指引，藉以監管僱員的證券交易操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

電話：2116 1388

傳真：3107 1899

網頁：www.petrotitan.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張震遠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 *Ib Fruergaard*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高來福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